附件1

评价所需证明材料及收费标准

企业提供以下评价所需证明材料的电子版(PDF格式等)，应确保清晰。

| **评价内容** | **所需评价材料** |
| --- | --- |
| 1. **企业基本情况（另附500字以内企业简介）** | |
| **1.合法合规性(否决项)** | |
| 1. 营业执照 | 电子版营业执照 |
| 1. 经营许可情况 | 电子版许可证(适用时)  计量器具生产企业需提供型式批准证书电子版 |
| 1. 环境评价情况 | 提供环评验收报告或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按照国家环评要求需要时) |
| 1. 合法合规性 | 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截图 |
| **2.管理体系情况** | |
| 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提供所有管理体系证书，以及和认监委(认e云)网站查询截图 |
| 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1. 碳管理实施证明：碳管理体系和碳足迹、碳核查等) |
| 1.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 **3.职能职责** | |
| 1. 计量主管领导 | 提供计量主管领导的名字及在公司的架构中所处的位置 |
| 1. 计量职能部门 | 提供组织架构图和各部门职责描述  承担计量职能职责的部门设置情况 |
| **二、计量基础情况** | |
| **1.测量设备管理** | |
| 1. 是否建立测量设备台账或计量器具台账 | 提供台账 |
| 1. 测量设备台套数 | 根据台账提供台套数 |
| 1. 是否有单独的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 提供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
| 1. 是否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并实施强制检定 | 提供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和对应的强制检定证书 |
| 1. 三级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满足GB17167要求 | 提供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统计情况 |
| 1. 测量设备的配备率 | 提供测量设备(包括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能源计量器具和生产检验涉及的测量设备)的配备率分析数据，包括应配数和实际配备数的情况 |
| 1. 测量设备的验证方法和实施情况 | 提供测量设备如何验证满足要求的方法的文件规定提供不少于3台非强制检定的测量设备的验证记录 |
| 1. 企业是否有建立计量标准 | 提供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有关的证明公示材料 |
| 1. 企业是否内部校准，内部校准的规范性 | 提供内部校准的文件、标准器证书和2份内部校准的原始记录(每个项目2份) |
| **2.测量过程管理** | |
| 1. 是否有对测量过程进行分类管理 | 提供测量过程清单，是否有分类的描述 |
| 1. 对于重点测量过程，是否有应用统计技术(控制图以外)进行管理 | 提供应用证明材料 |
| 1. 计量控制图的应用情况 | 提供控制图的应用证明材料 |
| 1. 是否有开展测量不确定度评价 | 提供测量不确定度评价记录 |
| **3.计量人员** | |
| 计量人员持证情况 | 包括校准人员、计量师等和计量有关的证书 |
| **4.计量投入** | |
| 1. 测量设备资源投入(I1，万元) | 上年度用于测量设备资源投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1)上年度用于计量/测量设备(含在线仪表和离线仪器仪表)的采购；  2)维修维护；  3)检定校准；  4) 测量设备的更新换代等。 |
| 1. 企业计量运营费用(I2，万元) | 上年度用于计量运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1)运行维护测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计量标准的建立和维护费用；  3)实验室认可  4)计量升级改造，包括能源系统或生产检测系统等  注：本项费用与测量设备的资源投入费用不能重复提交核算。 |
| 1. 企业计量团队建设费用(I3，万元) | 上年度计量团队人员薪酬、福利、培训费用等 |
| **5.数据分析与应用** | |
| 1. 是否有开展过程能力指数分析 | 提供1个分析材料 |
| 1. 测量过程控制如何指导产品质量控制案例 | 提供1-2个案例证明材料 |
| 1. 测量过程控制如何指导产品研发案例 | 提供1-2个案例证明材料 |
| 1. 测量过程控制如何指导工艺过程控制案例 | 提供1-2个案例证明材料 |
| **6.自我改进机制** | |
| 1. 是否有定期的内审 | 提供最近一次三体系或测量管理体系或整合管理体系的内审计划和报告 |
| 1. 否有定期的管评，管评中的改进是否有计量有关内容 | 提供最近一次三体系或测量管理体系或整合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报告 |

工业企业计量能力等级评价收费标准

1. 评价收费

|  |  |  |
| --- | --- | --- |
| 评价级别 | 基本评价人日数 | 基本收费 |
| 一级 | ≥ 4人日 | 8000元 |
| 二级 | ≥ 5人日 |
| 三级 | ≥ 6人日 |
| 四级 | ≥ 7人日 | 8000元+现场评价费（2500元/人日） |
| 五级 | ≥ 8人日 |

1. 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被评价单位另行承担。
2.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评价活动的被评价单位，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际惯例由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约定。